

健康管理中心放射性设备 DR 放射卫生评价、核技术利用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、项目名称：DR 放射卫生评价、核技术利用项目。

2、服务内容：根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成我院放射性设备（1 台 DR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、环境影响备案及完成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、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3、服务类别：放射卫生评价、核技术利用技术服务

二、服务预算：最高限价 3 万元，最低限价 1.8 万元

金额说明：服务金额包含本项目放射卫生评价、核技术利用技术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干价，不高于 3 万元，最低限价 1.8 万元。

三、资质要求：

1、具备上级部门核发的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》（甲级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，无报告造假及行政处罚记录。

四、服务要求：

1、签订合同后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。

2、取得预评批复资料齐全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、环境影响备案。

3、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所有法

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。如我院提供的资料不合理或现场存在问题，及时向我院反馈专业意见并建议我院及时整改。

4、投标人因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报价中。

5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完成健康体检中心放射性设备（1台DR）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、环境影响备案及完成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、辐射安全许可证后6个月内支付总价。

李物彭

梁立义

朱晋海